

《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使用规定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E2_80_9C_E4_B8_AD_E5_c36_325799.htm 商改发〔2007〕137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根据《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规范（试行）》，为维护“中华老字号”的信誉，加强对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的管理，规范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的使用，我部研究制订了《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使用规定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商务部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“中华老字号”的信誉，加强对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的管理，规范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的使用，依据《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。 第三条 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适用于商务部认定的“中华老字号”企业或品牌（以下简称“中华老字号”企业）。未被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的企业或个人，不得使用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和文字。 第四条 商务部对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的使用实行统一监督和管理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。 第五条 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属商务部所有，由标准图形和“中华老字号”中英文文字组成，图形可单独使用，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。标识设有标准色3色、标准组合4种供企业选用。推荐使用第一种“中华老字号”2色标识。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标准图形、标准字体、标准色彩、标准组合及与商标的组合使用方式详见附件。 第六条 “中华老字号”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

服务的包装、装潢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。第七条 商务部统一制作“中华老字号”证书和牌匾，统一编号。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。牌匾如需复制使用，可经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并注明用途、数量和使用范围。经批准后按指定样式和工艺进行制作，并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、监督使用。第八条 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在使用时，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，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相。第九条 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在印刷时，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相，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。第十条 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只能用于与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称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，不得扩大使用范围。第十一条 被取消“中华老字号”资格的企业，自取消之日起，停止使用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，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。原有牌匾和证书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，统一销毁和注销。第十二条 “中华老字号”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所有权发生变更后，“中华老字号”标识的使用权随之变更，但须于10日内经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。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。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